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类别：B

对县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第 62 号建议的答复

柯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小岭镇李砭村公路沿线环境治理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对你提出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人大建议办理专班，会同县交通局、县资源局、县公安交警大队进行实地调查，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部门职责。按照生态环境保护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管理责任，按照《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要求，落实了县交通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环境局监管的主体责任，按照属地管理职责，落实小岭镇属地管理职责。

二是严格执法监管，开展实地调查。经实地调查小岭镇李砭村沿线有智达矿业、铁力耐特、宝华矿业、保昱建材、万银新材料等企业，李砭村水阳高速凤凰西运料车辆较多，车辆运料时，

因防护措施不到位，超载抛洒，导致路面泥土灰尘较多，污染路域环境，影响公路通行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。结合小岭李砭村沿线实际环境，我局及时会同县公安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交通局等部门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加强在砂石料运输集中路段，严肃查处非法和违规运输的沙石车辆上路行驶；对超载运输、非法改装、不密闭覆盖、车体污染、沿途抛洒等运载砂石车辆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，今年以来查处违法车辆 10 辆，在凤凰西高速路口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检测 3 次，检测柴油货车 54 辆，全部达标排放。

三是加强教育引导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县交通局与货运装载企业签定治理超限超载目标责任书，夯实企业治超主体责任。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严格执行“一超四究”制度，对超限超载的承运人、货运企业、车辆驾驶人、装载企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，坚决杜绝货运车辆违规装载行为。加大企业监管力度，全面夯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沿线企业加强场区封闭，均建设了封闭厂房，生产场地全部硬化，增加除尘设施，持续完善降尘措施，进出场严格落实车辆覆盖冲洗制度。设置禁鸣标识，各相关企业分路段建立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制度，有效减少了道路扬尘产生。

四是加大宣传引导，夯实网格化监管责任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，重点对车辆运输司乘人员、企业管理、沿线村民的环境宣传，督促企业自觉规范排污行为，形成人人爱环保、人人爱环

境的氛围，绿色环保观念深入人心。同时加大县镇村三级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，加强培训指导，加大镇村网格员巡查、监管频次，形成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大格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建议县交通局、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减少夜间 11 点之后车辆运输造成的噪音排放。

以上是我局对您提案的答复，如有不妥之处请您批评指正。

感谢你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，欢迎您对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2022年7月15日



主管领导姓名：张延安

联系电话：4322461

经办人姓名：郭 垚

联系电话：4325778

单位电话：4322461

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联络工委，县政府办。
